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本校已具備相當英語文基礎之學生，精進其英語文聽說讀寫各項技能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英語教學中心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，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始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者，必須已審核通過免修共同英文課程至「應用英文四」。
- 第七條 已申請修習本學程者，若於中途退出，其已修習之科目可申請課程科目對抵。然必須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不適用於應用英語學系及國際學院學生。
-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修讀完成包含在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或大學部共同英語課程內之 20 學分；其中，須至少包含「進階應用英語」課程 12 學分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需同時通過多益英檢 750 分(或其他本校認定之英語檢定同等成績)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第十二條 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中心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